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0號

原告 眾鑫商行即吳韜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國原、紀乃華、丞逸國際有限公司、吳泓逸間
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
75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徐國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紀乃華應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徐國原、紀乃華、丞逸國際有限公司、吳泓逸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0萬元(計算式：225萬元+75萬元+350萬元=65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曾惠雅